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人，刘金董事因其他重要工作安排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对董事整体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作为2020年度董事会评价结果提交监事会。

二、《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徐洪才、冯仑、王立国、邵瑞庆、洪永淼、李引泉独立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述交易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9.6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条件不优于本行现有其他非关联方的条件，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约人民币19.69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飞融资租赁)核定债券包销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期限6个月，信用方式。

2、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简称华荃公司)核定：(1)续作三年期5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3.23亿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由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飞机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2)续作一年期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46亿元)承诺性双边循环贷款，由中国飞机租赁及三间持有飞机的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上述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11月12日，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注册资本7,813,450.368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截至2019年末，光大集团总资产52,104.86亿元，净资产5,268.07亿元，营业收入2,173.82亿元，利润总额473.76亿元。

过去12个月内及拟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光大集团下属企业(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主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飞融资租赁成立于2010年12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9.5亿美元，是由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要开展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截至2020年9月末，中飞融资租赁总资产292.81亿元，总负债225.76亿元，所有者权益67.0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77亿元，净利润2.83亿元。

2、华荃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由中国飞机租赁间接全资拥有，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华荃公司作为中国飞机租赁下属的SPV，是向境外金融机构申请双边流动资金贷款的融资主体，无一般经营收入。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在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担保方式
1	中飞融资租赁	10亿	未发生	信用方式
2	华荃公司	(1)0.5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23亿元) (2)1亿美元(约合人民币6.46亿元)	未发生	(1)由中国飞机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 (2)由中国飞机租赁及三间持有飞机的特殊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安慰函。

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3月12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本行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李晓鹏、吴利军、付万军回避表决)。

参与表决的本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3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李引泉 徐洪才 冯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附件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1年3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李引泉 徐洪才 冯仑 王立国 邵瑞庆 洪永淼

附件3：

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于春玲 董事
徐洪才 独立董事
冯仑 独立董事
王立国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华荃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下发行5.5亿美元中期票据刊发补充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香港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提交于2024年到期的5.5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相关票据已于2021年3月12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

1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7章。

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1年3月12日刊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2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进展情况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三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以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被质押的公司股票被相关金融机构强制处置程序，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8.57%减少至27.40%。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通知，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0日合计换股32,672,477股；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并质押的13,445,247股公司股份，换股及强制处置股份数量合计46,117,7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1.18%。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华夏控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卫星导航产业园44号楼北侧三层(科技大道北侧、规划三路西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8日	无限售流通股	-14,325,031	-0.37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9日	无限售流通股	-17,347,446	-0.44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2021年3月10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03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处置	2021年3月12日	无限售流通股	-13,445,247	-0.34

注：上表中"-"表示股份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于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0日合计换股32,672,477股，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金融机构于2021年3月12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华夏控股持有并质押的13,445,247股公司股份(公司已于2021年2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下称"《减持计划公告》")，导致华夏控股累计被动减持46,117,724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1,969,496	27.39%	1,025,851,772	26.21%
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76,000	0.68%	26,676,000	0.68%
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61,625	0.50%	19,661,625	0.50%
合计	-	1,118,307,121	*100 \# "0.00% " 28.57%	1,072,189,397	*100 \# "0.00% " 27.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的金融机构强制处置程序导致的被动减持。后续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是否继续选择换股以及继续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金融机构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协议中强制处置程序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执行，上述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华夏控股被动减持的具体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夏控股可交换债券换股及金融机构强制处置华夏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4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本次办理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业务后，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3,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3.05%，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延期至2022年3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国培	是	26,000,000	否	否	2019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1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8%	11.06%	个人资金需求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19年6月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金国培先生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已作相应调整。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国培	68,452,800	29.12%	43,160,000	43,160,000	63.05%	18.36%	0	0	0	0

1、公司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7,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5.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30%；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2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06%。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筹资金等；金国培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345,25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496%，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7.4065%。截至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155,5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00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10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能投集团	是	112,345,250	17.4065%	7.1496%	否	2021年3月12日	2024年3月11日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诉前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能投集团	645,420,000	41.0745%	155,574,448	24.1044%	9.9008%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1号)。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1-009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3,946.74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度收到补助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2020年度损益的金额
服务业引导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57,142.80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78,571.43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项目	1,200,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22,901.05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18,584.85
2017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投资资金计划(多点APP)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2,000,000.04
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社区生活	1,850,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749,999.99
2018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迪店)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1,999.92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1,200,000.00
"菜篮子"连锁超市补贴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99,999.96
F2B2C、B2B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	333,333.36
粮油供应补贴收入	415,083.6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15,083.60
肉菜超市建设补助费	1,345,458.7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345,458.79
食品安全检测室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000.00
食用农产品快检补助经费	7,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7,500.00
市场检测费补贴资金	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50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1,062.9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1,062.99
促销活动补贴(注4)	1,435,589.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35,589.61
促进消费补贴	2,056,914.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56,914.62
疫情期间房租补贴(注5)	6,530,833.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530,833.62
增值税减免	50,677.6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677.66
电子商务补贴	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50,000.00
农商互联及产销对接项目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降低小微企业经营成本财政补助	143,166.1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43,166.13
应急配送补贴	190,719.2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90,719.24
城市绿色配送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疫情期间保供应补贴(注6)	1,609,837.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609,837.50
大众购物消费促进季奖励(注3)	1,046,33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46,330.00
稳岗补助(注1)	11,518,432.5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1,518,432.56
携程区级创业典型补贴	1,5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500.00
先进单位奖励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创城宣传费	873.6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873.6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118,681.98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18,681.98
靖边县"四上"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测温门补贴	74,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74,000.00
防疫物资款补贴	351,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51,000.00
中小微企业财政补贴	2,206.29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206.29
2019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财政贴息)(注2)	6,38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6,380,000.00
合计	39,467,368.19			42,009,901.59

注：以上补助的主要相关政府批文

1、《关于拨付银川市企业以工代训财政补助资金的函》(银人社函【2020】225号)

2、《宁夏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贴息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3、《关于对第四届"银川欢乐购物季"暨2020年上半年大众消费促进活动参与单位给与奖励的通知》(银商(综)发【2020】59号)

4、银川市商务局《关于2020年银川市首店经济及夜间经济项目专家评审结果的公示》

5、《自治区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流通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宁商通【2020】87号)

6、《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8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收到政府补助3,946.74万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405.00万元，与收益相关的3,541.74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影响本公司2020年度损益4,200.99万元，详见上表。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90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桃峪口研发基地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77,450,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7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9,644,079,204	99.6551	33,161,349	0.3426	209,600	0.002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选举钱华杰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248,235,117	98.9830	33,161,349	1.0105	209,600	0.0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王昊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1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周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73号)。根据相关规定，周济女士自2021年3月5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

周济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9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820.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5%。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连霍高速公路清水驿至忠和段扩容改造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96.0
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泸西丘北至广南至富宁高速公路工程(文山州承建段)项目二标段	43.3
3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容西片区A单元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A1标段	42.5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滦平县育希大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7.4
5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飞行学院成都天府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18.3
6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巴马－凭祥公路大新经龙州至凭祥段建设项目二标段	17.7
7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综合治理二期项目一标段	16.7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青田县中国青田云上居康养小镇一期项目	14.5
9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加建安装工程项目	12.8
10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市第二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一期项目	12.7
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唐银钢铁有限公司退城搬迁项目炼铁工程总承包合同	12.1
12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襄城县东区棚户区安置房、三里沟棚户区二期安置房工程建设项目	11.9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25.9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1-0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540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2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补充公告仅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中议案3之"反对、弃权"股数及占比、议案5之"赞成、弃权"股数及占比进行了调整，其他各项均无变化，仍为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对本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无影响。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14:00依次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1年3月9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经过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中议案3之"反对、弃权"及议案5之"赞成、弃权"数据有误，其他各项均无变化，对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无影响，补充更新前后《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请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本次补充更新内容不涉及股份总数、不影响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仍为全部议案获得通过。除上述补充更新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更新前)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股数	赞成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五项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	0.0000%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	0.0000%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09,477,837	96.7061%	1,793,724	1.5845%	1,935,217	1.709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09,477,837	96.7061%	1,793,724	1.5845%	1,935,217	1.7095%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1,913,554	98.8576%	1,293,224	1.142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1,913,554	98.8576%	1,293,224	1.1424%	–	0.0000%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2,618,178	99.4801%	–	0.0000%	588,600	0.5199%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2,618,178	99.4801%	–	0.0000%	588,600	0.5199%

附件二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更新后)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五项							
1.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3.00	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09,477,837	96.7061%	1,896,474	1.675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09,477,837	96.7061%	1,896,474	1.6752%	
4.00	关于审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B股转换上市地后适用)》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1,913,554	98.8576%	1,293,224	1.142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1,913,554	98.8576%	1,293,224	1.1424%	
5.00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转换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13,206,778	113,206,778	100.0000%	–	0.0000%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19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丁宇佳
任职日期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丁宇佳女士，学士。曾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固收部总经理助理、固收部总经理。2019年11月加入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3月起任国寿安保泰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2206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5.3.26	2019.11.18
000507	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6	2019.11.18
000319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6	2019.11.18
162210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6	2019.11.18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11.23	2019.11.18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1.25	2019.11.18
004001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2	2019.11.18
001894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2019.1.29	2019.11.18
006690	泰达宏利年年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31	2019.11.18
007641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16	2019.11.18
003247	泰达宏利启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6	2018.11.29
003916	泰达宏利启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1	2018.6.25
004003	泰达宏利启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3.1	2018.6.22
004414	泰达宏利京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3.10	2018.3.16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5.13	2017.10.31
162205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6	2017.10.13
003414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9.29	2017.10.13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1	2017.9.4
001419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6	2017.9.4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8	2017.9.4
150034	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6.11	2016.5.1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陶尹斌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陶尹斌继续担任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国寿安保泰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瑞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吉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泰祥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3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3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3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月支付，在部分销售机构可能会显示为按日支付模式，且当日收益可在两个工作日后赎回。不论销售机构如何显示，本基金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月中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本月数量	产量(辆) 本月同比增减	产量(辆) 本年累计数量	产量(辆)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销量(辆) 本月数量	销量(辆) 本月同比增减	销量(辆) 本年累计数量	销量(辆)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56	–	1,483	58.61%	529	844.64%	1,804	215.38%
	其他车型	15,801	1,046.66%	36,098	27.20%	10,998	207.04%	29,994	7.55%
合计		16,057	1,065.24%	37,581	28.20%	11,527	216.85%	31,798	11.72%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1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关于变更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刘金平、綦东钰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綦东钰工作调整原因，经大华安排，指派刘肖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刘肖艳。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

1、拟签字会计师的从业经历：刘肖艳，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9年，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4、刘肖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